

大连佳悦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大连佳悦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景园6栋-1号

建设内容：项目所在建筑整体地上3层，地下一层，本项目租赁-1层-3层进行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为426.85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4%。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等服务。动物诊疗量约1只/天（310只/年），动物寄养（含住院）每天最大接诊量约为5只/天（1550只/年）；设有宠物笼20个，动物美容洗浴每天最大接诊量约为5只/天（1550只/年）。项目劳动定员共计4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2班工作制，日工作时间10小时（住院、寄养24小时），年工作310天。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和猫，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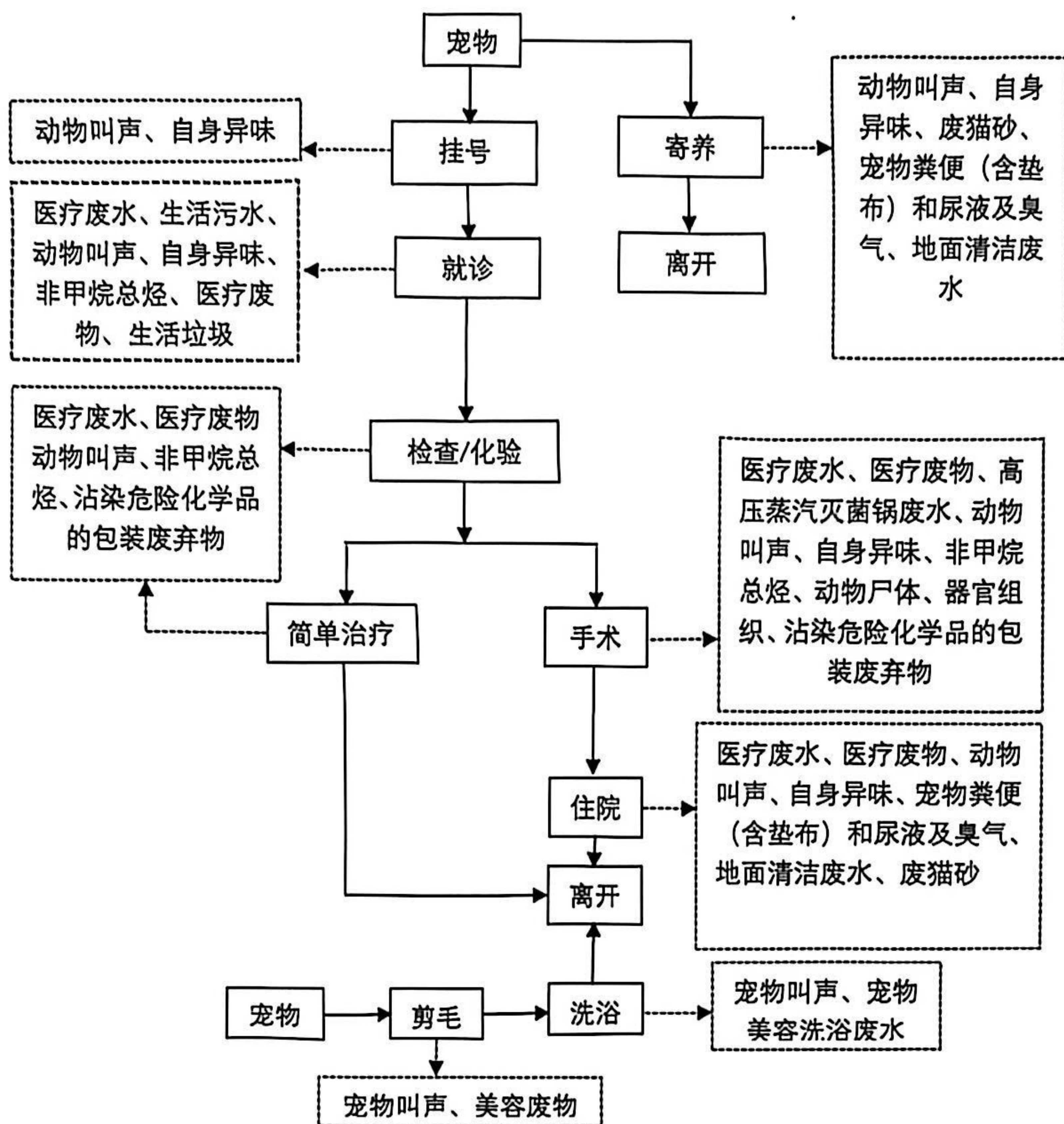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手术室异味、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等，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室内通风、及时对医院内部进行

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喷洒除臭剂、定期消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控制异味，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

（2）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金石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金石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

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大连佳悦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1716房之一

联系人：熊素琴

电 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连佳悦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景园6栋-1号

联系人：孙艳

电 话：18343331314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期：2025年10月23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